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50,00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0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46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完成了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手续，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781号）。

2、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1.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0,00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84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完成了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手续，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0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莘庄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7854*****0308

公司将于近日将募集资金余额 233.92 万元存入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建行莘庄工业园区支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核查与查询。海通证券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建行莘庄工业园区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如遇节假日，按相关节假日规定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

建行莘庄工业园区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建行莘庄工业园区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